

“消费”冠军是消解体育精神

与其膜拜冠军带来的光环加持，不如借由冠军去了解一个有血有肉的运动员，即便褪去冠军光环，依然值得我们真心尊重、平等相待。

Z 王子墨

据媒体报道，日前湖南岳阳天岳幕阜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将景区标志景观“顶天立地”更名为“铁榔头”。据悉，“顶天立地”景观民间传说为女娲炼石补天的垫脚石，原名称系约定俗成流传而得。该公司认为“顶天立地”景点与铁榔头高度形似，为向中国女排学习、倡导“铁榔头”精神，决定将此景点名称更改为“铁榔头”并部署快速做好配套更改工作。

果不其然，“消费”奥运冠军的“蹭热点”来了。这样的行事逻辑很简单，在举国关注中国女排的时候，自己顺便裹挟一点关注度，哪怕只是改个名，都可以折腾出尽人皆知的效果，当然，打着的旗号是“为向中国女排学习倡导

‘铁榔头’精神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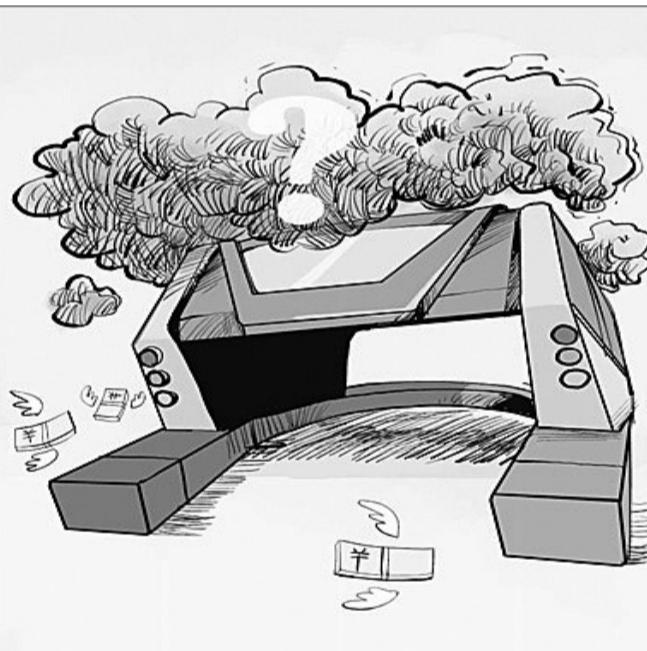
类似的表演可谓常规动作，每当有引发全民点赞的人物出现，舆论不吝奉上最热切的赞美，也有人钻研最巧妙的利用。按照以往经验，接下来的桥段可能有：某校、某小区挂出横幅，热烈祝贺校友或业主的亲戚获得奥运冠军；书店里一夜之间涌现一批挂着冠军倾情推荐腰封的书籍；朋友圈里有标明是冠军语录的鸡汤文刷屏；各大企业争相奖励冠军各种奖金甚至房产。这类过度“消费”的情境，是否有似曾相识之感？当年莫言获得诺奖时，立即有企业表示要赠送房产，甚至有人提出斥资数亿元在莫言故乡打造旅游带。殷鉴不远，不知今年“消费”奥运冠军还会有什么令人瞠目结舌的“高难度动作”。

平心而论，打着“学习倡导‘铁榔头’精神”的旗号“消费”冠军，不过是奉上最廉价的赞美，去博取最大化的利益。

我们也见过不少世态炎凉的情况：赞美越廉价，万一日后不尽如人意，翻脸就越迅速，踩上两脚的力度也会越猛烈。

学习冠军的正确态度，不是无限拔高其意义、吹捧其伟大，把他们当作博取利益的工具、发泄情绪的管道。与其膜拜冠军带来的光环加持，不如借由冠军去了解一个有血有肉的运动员，即便褪去冠军光环，依然值得我们真心尊重、平等相待。当极尽钻营地消费之后，商业价值开采穷尽，留下一地鸡毛，冠军本身的精神价值何在？郎平和女排给中国体育改革带来的正向效益如何？这样的议题应该得到严肃对待。

当运动员克服重重阻碍站在人类体格的顶端，我们整个社会也应跟着成长，应摒弃浅薄的“消费”、浮华的喧嚣。如何正确认识运动员拼搏的价值，如何培养起成熟的社会心态，是奥运之后我们都应该思考的问题。



Z 人民日报》勾犇图 锡兵文

“巴铁”项目被媒体质疑后，背后的集资乱象也逐渐浮出水面。据调查，北京华赢凯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精心包装项目，甚至虚构订单，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工程的名义集资，存在着借款方、担保方、融资方都是“一家人”的问题。律师表示，若情况属实，则涉嫌非法集资。

这正是：
巴铁治堵开药方，
大巴小车各成行。
虚晃一枪为吸金，
监管乏力透心凉。

法官依法取证，医院别当成“办业务”的

在法律的框架之下，相关系统的内部规定，只能细化“配合”法官取证，而不是设置门槛来“审查”法官取证的资格，这是将红头文件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Z 沈彬

近日，“河南省人民医院因拒绝复印病历遭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罚款10万”的事，引发医疗圈一边倒地批评法院。之后，鼓楼区法院于21日凌晨称：干警赴该医院核查调取某案件证据，遭遇无端刁难、推脱，故依《民事诉讼法》有关“妨碍调查取证”的规定，对医院开出了10万元的罚单。

第二日凌晨，河南省人民医院继续在微博上“开战”，剑指取证法官没有穿制服、不愿出示身份证件、一个案子前后开了两封介绍信等问题。

我们先跳开规定细节，法院派工作人员到医院调取病历作为证据，这是一个什么性质的行为？这和患者甲向医院申请复印病历，是一回事吗？

当然不是一回事！法院（法官）依职权调查取证，是履行国法，不是来医院“办业务”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7条：“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。”院方没搞明白法官执法取证的严肃性，把取证法官当成了“申请对象”，基于这个错位，做了一系列的错误行为。

首先，院方以卫计委发布的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为依据，要求取证法官出示身份证件。其实，前述卫计委的规定，只要求提供“身份证明”，而不是身份证件，法官当时提供的执法证件、介绍信，就足以作为“身份证明”；更关键的问题是，在《民事诉讼法》明确规定了法官依法调取证据的情况下，任何部门都不能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，用规章、红头文件对抗法律。在法律的框架之下，相关系统的内部规

定，只能细化“配合”法官取证，而不是设置门槛来“审查”法官取证的资格，这是将红头文件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第二，院方认为，法官提供的姓名和病历号不相符，以“保护患者隐私”为由拒绝出示病历。此事起因于，鼓楼区法院受理了一起民事债务案，被告拿出河南省人民医院的病历，称其在该院治疗，要求延期开庭，之后法院依职权到医院去调取证据。

还是前面那个逻辑，法官是依法调取证据，院方只有“配合”义务，只能对相关证件的真实性做形式审查，而不能越俎代庖，对法官调取证据的内容、范围做“实质性审查”，否则就是在妨碍司法。

本来法官的取证就是为了证明病历是否真实，结果院方反以姓名、病历号不相符的理由，要“保护病人隐私”。病人隐私可以向很多机构做保留，独独不可以向司法系统。只听说因为涉及隐私，法院不公开审理案件；没听说因为隐私，法院不能审案子的。

至于取证法官没有穿制服，出示本人的执法证件，足以证明身份。对于院方指责法官“不排队”、不耐心等病历科午休之后再来（该院的午休从中午12点一直到下午3点）等等，还是那个问题：医院别把来依法取证的法官当成“办业务”的，法官是来执法的；这个事不是什么“医患纠纷”，是医院在妨碍法院依法取证。

一家省立大医院，始终没有弄明白法官取证是执行国法，有其严肃性，先后以部门规定（还理解错了）、病人隐私为理由妨碍法官取证，结果遭遇了10万元的司法罚单。希望这个事成为一堂法治课：一个单位行政级别再高，也应该尊重司法权威；红头文件大不过国法。

处罚轻微事故不挪车致堵者依据何在？

处罚轻微交通事故不挪移导致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，不是没有依据，而是大家不甚了解。久而久之，使得驾驶员产生了此类交通违法行为不会被处罚的误解。

Z 吴关龙

记者从北京市交管部门获悉：从8月20日起，机动车发生轻微事故不立即挪开导致道路拥堵的，交警到现场就要开罚单了。不挪移车辆的驾驶员要面临200元罚款，要是还没有按照规定打双闪，放置警告牌，还将面临200元罚款扣3分的处罚。（8月20日《新京报》）

消息一出，引起网友热议。大家普遍认为交管部门对发生轻微事故不挪车，导致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是应该处以重罚；但也有人对处罚依据提出质疑。

起初，我看了这则消息后，对交管部门的处罚依据也有疑惑。因为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70条只是规定“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，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”。该法并没有对此种违法行为要处以罚款的条文，问了几位司机朋友，他们也都表示没听说过。而且，现实中遇到类似情况，真正受到交警处罚的也不多。

为了找到处罚依据，打消疑虑，我专门致电一位交警朋友咨询。在他的指点下，我在公安部颁布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中找到了答案。《规定》第13条明确规定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，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；造成交通堵塞的，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；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一并处罚”。

原来，处罚轻微交通事故不挪移导致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，不是没有依据，而是大家不甚了解。究其原因，与有交警之前对这类违法行为处罚不多有关，也与交通安全日常宣传教育、驾驶员培训考试涉及方面的内容不多有关，久而久之，使得驾驶员产生了此类交通违法行为不会被处罚的误解。

正因如此，人们时常会在轻微交通事故现场看到，当事人不是迅速挪移车辆，而是站在马路中央相互指责各不相让，甚至大打出手，从而导致交通堵塞。据交警部门对近几年造成道路拥堵的成因分析，21%的道路拥堵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。在北京的主干道，早晚高峰期间如有车辆发生轻微事故而不及时挪移，5分钟，就会堵到2公里之外。可见，发生轻微交通事故不挪移对交通的影响是何等严重。此次，北京市交管部门重罚轻微事故不挪移导致交通堵塞者，正是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现实需要，体现了有法必依的原则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北京交警着手对轻微事故不挪移致堵者予以处罚，也让人们认识到对于任何一种交通违法行为都不能失之于宽、失之于松、失之于软；必须抓早、抓常态，如此才能让广大驾驶员养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；而对于广大驾驶员来说，也是一次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补课。如此才能做到安全文明驾驶，避免因不熟悉法律、法规而糊里糊涂受到处罚的事情发生。鉴于此，我以为，北京市交管部门重拳出击，处罚轻微交通事故不挪移导致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，值得肯定和效仿。